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上级有关决策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按照区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要求，切实做好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要求，由我局编制的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共完成 5 个行政许可，均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事项，相关项目在审批过程中均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政务服务网进行公开公示。由于垂直管理，我局没有执法权，没有行政处罚案件。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个。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局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和“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严格遵守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和内容，保障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专用邮箱地址进行更改更新，及时主动公开的各类政务信息，定期更新工作动态，提升发布内容质量。

(五) 监督保障：积极参加区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提升自身业务技能。明确工作任务，加强队伍建设，强化责任落实。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公开信息数量少、不及时。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并且改正，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